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2 月 8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問題

行政署長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協助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

###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 理由

3. 政府在 2002 年 4 月決定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和展覽館。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本港經濟和公共財政構成影響，以致這個項目在同年 11 月擱置。200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

4. 這項工程的規劃目標，是把添馬艦舊址發展成為香港具代表性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政府重新開展這個項目時，已從工程範圍刪去展覽館，減低添馬艦的發展密度，而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和文娛用地則仍是工程計劃的核心部分。

5. 政府建議就這項工程計劃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並分兩個階段甄選承建商。第一階段是預審階段，我們會初步選出不多於 5 名在設計、管理、財務和技術方面具備良好能力的申請人，以承擔這項大型工程項目。我們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邀請通過預審的申請人，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

6. 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發出預審文件，邀請有興趣的申請人申請相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資格預審。我們計劃在 2006 年第二季完成預審工作，以及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並在 2006 年第三季展開招標工作。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初完成招標程序和批出有關合約。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完成建築工程。

7. 我們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監察預審及招標程序，包括評審申請書、篩選通過預審的申請人、甄選標書，以及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我們也成立了由行政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監察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我們會另行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擬訂立法會大樓的使用者要求。

#### 有需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8. 考慮到發展工程的規模，複雜性質及推行時間表，有關工程必須由高層人員小心策劃，審慎部署全面的統籌工作，以及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展。為此，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行政署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開設期為 6 個月，由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該職位的職銜為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出任人員負責擬訂詳細的推行計劃，協調各有關局和部門就投標者資格預審和招標工作提供的支援服務，整編招標文件和更新使用者要求，為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等。鑑於在未來兩年還須就該項目完成下列的主要工作，我們預期繼續需要該職位，直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a) 擬備招標文件

9. 詳細的使用者要求包括對樓面面積、附屬設施、屋宇裝備、保安和資訊科技方面的需求。這些要求的具體規格將影響建造費用、發展密度和建築設計。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將負責監察整編和更新使用者要求的工作，這須與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建築署、政府產業署和各決策局／部門／主要辦事處，進行全面及有效的統籌工作。出任人員須妥善和迅速地整編使用者要求的定稿，以便在招標文件內列明使用者的要求。

(b) 投標者資格預審和招標工作

10. 為「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在 2005 年 12 月展開。我們打算在 2006 年第三季展開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除了這份主要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外，我們或須為其他較次要的合約(例如家具和設備合約)進行招標。投標者資格預審和招標工作涉及大量行政和統籌工作，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須與建築署緊密合作，以便擬備投標者資格預審文件和招標文件，並就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書和投標申請書進行評審工作。出任人員作為評審委員會的秘書，須為評審委員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請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以及就標書擬備詳細的分析資料。評審委員會選出投標者後，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亦須聯同建築署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擬備「設計及建造」合約。

(c) 統籌和監察發展工程的推行工作

11. 我們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要確保各有關局／部門能互相協調，特別是在發展工程推行期間透過協調解決配合方面的問題。我們也會成立其他工作小組，處理發展工程中的某些特別範疇，例如資訊科技和保安方面的需求。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會負責為督導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例如監督秘書處支援服務、擬備討論文件、確保有關方面作出迅速的跟進行動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等。

12. 同時，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會負責擬備所需文件，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出任人員並須制定公共關係策略，以及向立法會議員、傳媒和市民匯報有關的工程計劃建議和安排。

附件 1 13.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上述大部分工作會集中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進行，即早期籌備階段至施工階段的初期。到 2008 年年初，發展工程的推行工作應已如期上了軌道，其後的協調和監督工作，可由建築署的人員和添馬艦發展項目小組的非首長級人員兼顧。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推行時間表載於附件 2。

### 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編制

14.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目前由一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有關人員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2 名秘書職系人員。行政署的組織圖見附件 3，內載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和其支援人員。除總行政主任一職是從行政署內部重行調配外，所有非首長級人員職位都是新開設的有時限職位。鑑於項目小組在不同實施階段的工作量會有所不同，我們會相應地檢討和調整小組所需的人手支援。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明白各部門必須盡量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在考慮開設擬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時，我們已仔細研究行政署現有的首長級人手能否兼顧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工作，結果顯示有關人員本身各有職務，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有關持續發展、法律援助、禮賓服務、政府檔案和上訴委員會的事宜，政府總部的一般事務，以及與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和廉政公署聯繫的工作。他們的職務已非常繁重，實無法兼顧涉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大量額外工作，否則他們本身的工作將會大受影響。

16. 儘管我們在 2003 年添馬艦發展項目擱置前已進行了一些籌備工作，但我們需要根據過去兩年的新發展，例如各局／部門的重組、新的政府政策、對電訊／資訊科技需求的改變等，進行審慎檢視和修訂工作。連同其他籌備和支援工作在內，所需人手不會較兩年前為少。此外，與兩年前的情況比較，添馬艦發展工程也引起很多的公眾議論。因此，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開設擬議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首長級編外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26,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58,2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需增加 3,134,000 元。

18. 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編制上的變動

19. 過去兩年，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 年 4月 1 日 的情況
A	32+(3)@	32+(1)	26+(2)	26+(3)
B	99	93	80	81
C	361	360	347	366
總計	<b>492+(3)*</b>	<b>485+(1)†</b>	<b>453+(2)</b>	<b>473+(3)</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上文第 8 段所述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所開設的編外職位並不包括在內。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職位數目較 2005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職位。
- # - 職位數目較 2004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隨着職務的轉移，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須從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撥相關職位，此項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我們已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添馬艦發展工程。委員知悉有關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並無提出意見。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為使政府能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由出任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發展工程的推行工作。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擬設編外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根據議定的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行政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擬訂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稱「發展工程」)的推行計劃，以確保發展工程可於 2010 年如期完成。
2. 為負責評審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書、評選標書、決定批出發展工程合約的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3. 為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4. 簽訂和統籌預審和招標工作的推行事宜。
5. 在徵詢建築署和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整編預審和招標文件，包括有關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和文娛用地使用者要求的詳細資料。
6. 分析和處理與發展工程有關的政策事宜，並解決推行／配合方面的問題。

添馬艦發展工程  
推行時間表

暫定時間

評審委員會評審投標者資格預審  
申請書 2006 年第一至第二季

更新使用者要求和草擬招標文件 2006 年第一至第二季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提交申請撥款文件 2006 年第二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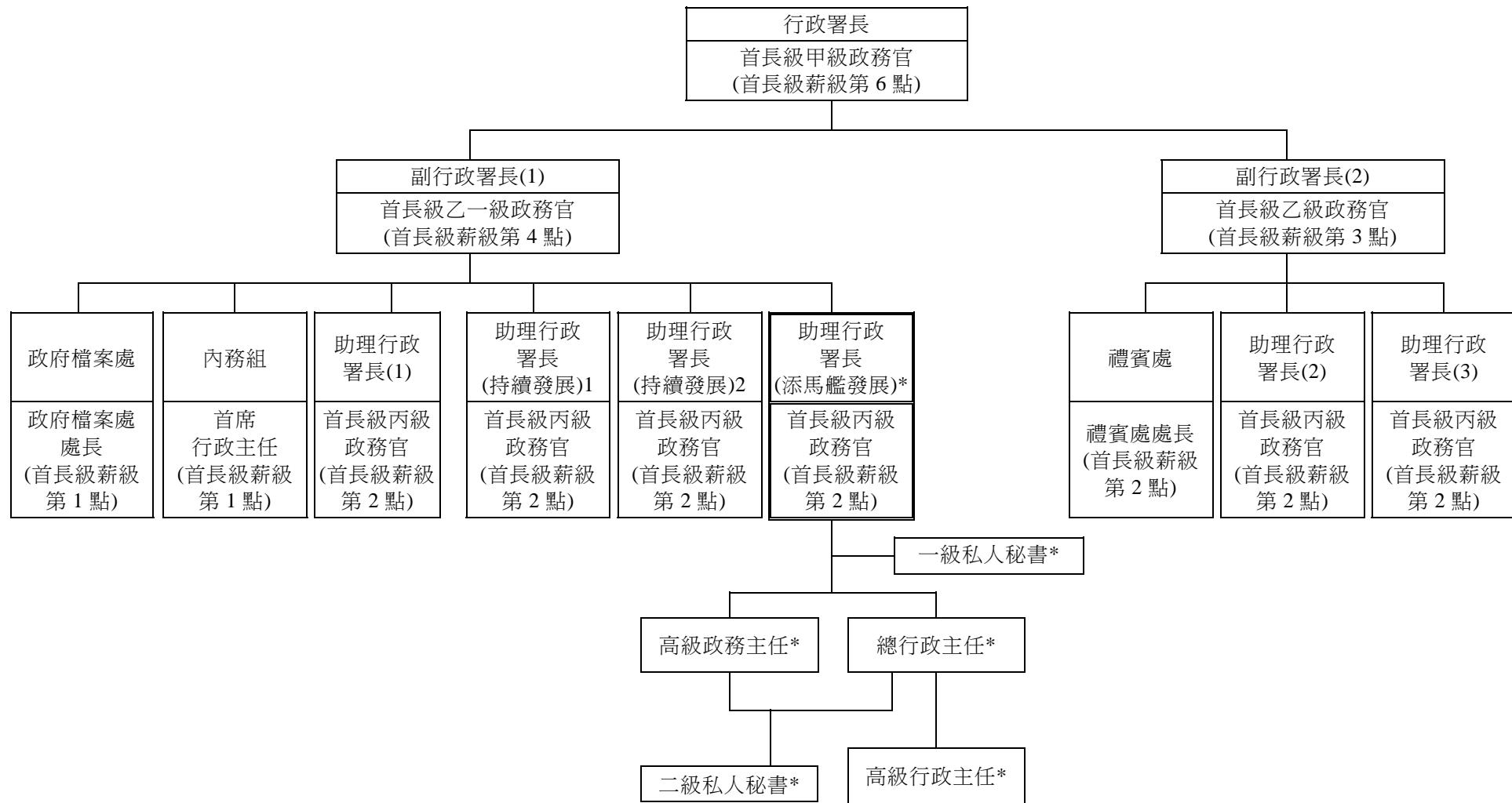
招標 2006 年第三季

評審標書 2006 年第四季

批出合約 2007 年年初

完成工程 2010 年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組織圖



\* 支援添馬艦發展工程小組的職位

